

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细兴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679,2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对外投资理财，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679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及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公司信息披露及年报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公司建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两项制度。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编号为 2016-019 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 2016-020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679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监事栗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改选张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679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

(二) 公司股东柯细兴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